提升裁判品質

高雄少家法院邀鍾任賜審判長主講「三審定驗與取證認事」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民事審判效能，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審判長主講「三審定驗與取證認事」專題講座，由涂秀玲院長主持。

鍾審判長首先強調，民事審判應以「效能」為核心理念，整合審判團隊與當事人的力量，方能有效提升審判品質、減少訴訟程序的勞費。若能善用內部組織的精實合作、外部團隊分工協力等多重方式，將可發揮更高的整合綜效。例如，建置團體知識庫或審查表流程圖、充實新進人員教材以即時彌補職務異動缺口等「加乘策略」，再配合刪除裁判書非必要論述、由律師製作卷證索引，以及讓法官助理協助整理爭點等「減除思維」，不僅能確保工作品質，也能大幅節省程序勞費，進一步體現真正的效能審判精神。

接著，鍾審判長由「三審定驗」的審理實務出發，解析民事案件從訴訟起始、準備程序、事實調查、審理過程至裁判終結各階段的策略與方法。善用「審理檔案」、「審理計畫」及「集中審理」作為效能審判之三定則經驗，並透過立基於已確立的經驗法則與審判邏輯，加以靈活應用於審判程序，且法官們應積極善用爭點整理、程序簡化、筆錄摘要及附表記載等工具，精確掌握雙方真正的爭議所在，以達到更為迅速、精準的審判效果。

此外，鍾審判長亦特別強調取證認事的重要性，指出法官在進行事實認定時，應採用嚴謹的「三段論法」推理模式，即透過具體的間接事實（小前提）結合司法經驗法則（大前提），有效推論案件的真實事實，以降低誤判的可能性。其搭配審判實務的案例，闡述如何有效評價證據、訊問證人、運用鑑定意見以及正確分析書證內容。

最後鍾審判長也提醒，事實審判決不僅要讓讀者明白「依原因事實、答辯要旨與兩造之攻防方法，可構築一個合法且具備誠信基礎的裁判堡壘」，同時也應在裁判書理由中清晰展現邏輯、論理與經驗法則的結合過程。並建議法官透過刪除重複或不必要的程序記載、聚焦核心事實，及善用簡潔明瞭的文字與合宜的附表或卷證整理方式，兼顧「詳細、精簡、準確、體系井然」的寫作原則。如此一來，當案件進入法律審層次時，審級法院和訴訟參與者也能更輕易掌握事實審裁判的結構與依據，必要時再就違法要件及法律適用作精準檢討，進而彰顯判決品質與程序效率兼具的理念。

嘉義地院講座

楊力進法官談定應執行刑之理論與實務 解說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

【本刊嘉義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識，提升裁判品質，嘉義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楊力進法官主講「定應執行刑之理論與實務 ── 以最高法院幾則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刑事大法庭裁判之後續影響為中心」，由陳弘能院長主持。

楊法官首先說明數罪併合處罰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並非單純將數罪之法定刑予以累加，而是將合併刑度重新裁量，防止刑罰過苛，罪責失衡，具體內容為（1）吸收原則：指數罪之法律效果，不論法院宣告刑之種類與刑度為何，均被吸收於單一法律效果中。（2）限制加重原則：此原則運用於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刑，這些刑罰於合併處罰時均有上限。（3）併罰原則：針對不同種類之刑罰同時存在時，予以併合處罰。

楊法官接著就常見定刑違誤之類型，包括定刑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重複聲請、裁判尚未確定、未經受刑人請求、逾越法定刑範圍、管轄錯誤、未經聲請定刑之範圍等，舉出實際案例進行說明。

關於近年來最高法院對定應執行刑之相關決議與刑事大法庭裁定，楊法官指出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裁定意旨揭示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應融合禁止雙重危險，亦即保護人民免除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故一事不再理不能單從法院視角僅著重於維護法安定性，更要從人民視角，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至於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意旨之核心概念仍在於一事不再理與禁止雙重處罰危險，定應執行刑為實體裁定，自有上述原則適用。因此，除有因增加可合併他罪，或原裁判基礎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況，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例外情形外，法院均不得就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楊法官表示上開裁定同時論及定刑前應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及審理時法院可先不定執行刑，以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發生。

楊法官最後說明定應執行刑時常常被忽視不考慮的重要因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法院定刑之刑期會涉及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分類，各級責任分數差距甚大，雖然目前實務認為法院在定刑時無需考量上開因素，但往往對受刑人影響深遠，不可不慎。

法治宣導

多所法院分別邀請師生「逗陣繞法院」

【本刊訊】為推展公民法治教育，使校園學子更加瞭解法院各項業務及廉政之內涵，各法院持續邀請各級學校師生「逗陣繞法院」，近期舉辦之活動有：

◆東華附小師生參訪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5 年級師生到院參訪，先參觀候審室，之後由訴訟輔導科、政風室及林信旭庭長接力分享該院業務內容、司法審級制度、國民法官制度、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機制及防制詐騙案例。另安排師生旁聽開庭，學生們初次體驗法庭上言詞辯論的攻防，亦邀請學生穿上法袍，感受在法庭工作的樣貌。

活動最後由陳真真院長主持座談會，學生對法院 logo、法庭裝潢、擺設及法袍顏色等問題積極發問，均經陳院長詳細說明，並分享其法官生涯經歷，使學生瞭解法官工作所面臨的壓力與挑戰。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師生參訪臺中地院

為推廣校園誠信及促進青年學子對司法制度的認識，臺中地院日前邀請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師生到院參訪，由王漢章院長致詞歡迎。

活動首先由同仁介紹法院組織、運作及開庭審理程序，並讓學生穿上法袍親身體驗模擬法庭。最後，由巫淑芳審判長以「醫療糾紛實務案例探討醫學倫理與誠信」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從法學與醫學倫理雙重視角剖析案例，探討醫療過失、病患權益、醫病溝通與專業誠信等議題，提升學生的法律素養及誠信意識。

◆國昌國中師生參訪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日前邀請國昌國中師生到院參訪並進行意見交流座談，除參觀聯合服務中心、羈押室、公證禮堂、法律扶助中心外，另由國民法官科說明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內容，並觀看廉政短片，深化廉政理念。

最後由甯馨院長主持座談，甯院長期盼藉此機會讓與會師生深入瞭解司法程序、國民法官制度及各項親民便民措施。與會師生則表示藉由直接與法院人員互動交流，知悉法院及當前重大司法政策，深感獲益良多。

◆七美國中、馬公國小師生參訪澎湖地院

澎湖地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分別由七美國中江淑芳校長帶領全校師生、馬公國小王文瑞校長帶領 6 年級師生到院參訪。

活動首先由政風室進行反貪污、反詐騙、反毒品等宣導。接著由同仁介紹國民法官法庭相關空間佈置與席位及人員制服辨識，安排同學穿上法袍拍照留念。另藉由影片介紹國民法官重要制度內容，過程中搭配有獎徵答，獲得同學熱烈回應。

新北地院專業研習 許炎灶法官分享調解經驗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增進專業知能，舒緩工作壓力，減輕工作負荷，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許炎灶法官講授「如何在繁忙工作中喘口氣 ── 炎灶的調解經驗分享」，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許院長表示，新北地院案件量大，同仁工作繁重，期盼藉由許法官從多元層面分析運用調解之技巧，協助當事人圓滿解決紛爭，同時也紓解案件之壓力，調節工作之負擔，在繁忙工作中喘口氣，至為重要。

許法官先從調解的實益、運用方式及注意事項切入主題，從人、時、地、事、物等各個面向說明調解程序的準備、進行、基本處理方式及突破僵局的建議，輔以案例說明，循序漸進介紹如何積極充實自我的歷練，以誠意、耐心、專業、資訊蒐集與創意思考，積累自身的調解能力，並掌握調解之技巧，以法律為依歸，開誠布公，促成當事人積極參與調解，真正幫助當事人全面性地解決問題，不僅能節省訴訟事件審理的成本，更能享受助人的快樂。

花蓮地院參訪南平中學 提升少年處遇效能

【本刊花蓮訊】為強化受安置少年之輔導處遇品質，花蓮地院日前由范坤棠庭長率領調查保護室同仁參訪花蓮南平中學，深入瞭解該校於過渡性教育措施中的實務操作，及輔導少年行為調整、情緒管理與教育支持方面的具體作法。

活動首先由南平中學陳錦松校長介紹學校教學理念、學生活動規劃及安排，接著由第一線照顧學生的主任、老師針對校園空間進行導覽，除認識教室設備、宿舍環境外，並深入分享學生活動場域的設計理念。最後進行個案研討會，由輔導主任、專任心理師及專輔老師說明個案少年在校行為表現、身心狀況及家庭處遇情形，並由少年保護官就業務執行的角度分享輔導現場觀察所得。會中花蓮地院同仁及學校老師就少年於雙方共案期間的行為轉變與心理歷程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流，並且進行整合性評估與處遇策略討論，期望透過多元專業視角的互動與協調，進一步強化少年司法處遇的整合性與延續性，並促進實務間的資訊共享與合作默契。



雲院邀李靜芳團長介紹歌仔戲魅力

雲林地院日前邀請李靜芳歌仔戲團李靜芳團長（圖右）到院分享歌仔戲的藝術魅力，由卓進仕院長（圖左）主持及與談。

李講座首先介紹歌仔戲源流與基本唱腔，教導經典唱段、身段技巧，並運用馬鞭、扇子、手帕等道具，增進與會人員對歌仔戲的理解。

卓院長則表示，歌仔戲戲碼多為表揚忠孝節義，有著鼓舞人心的作用，在「曲判記」這齣戲，裡面有著要替含冤莫白的人重啟審判，從戲臺對應到法臺，正可和刑事訴訟程序的再審制度互相呼應。

接著由李講座與卓院長即興演出「孟麗君 ── 遊上林」，展現精湛演技，贏得滿堂喝采，李講座並教唱耳熟能詳的「狀元樓」一曲，為活動劃下完美句點。

圖・文／雲林地院提供

